

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273号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维橡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三维橡胶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维橡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勃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收购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 号）核准，本公司向广西三维公司股东吴善国等 13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0,461,53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25 元，收购广西三维公司 100.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广西三维公司已在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广西三维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方发行的 90,461,533 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妥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广西三维公司原股东签订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一》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广西三维公司原股东吴善国、叶继跃、叶继艇等 12 名自然人、广西众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广西三维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否则，交易对方以股份向本公司补

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广西三维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32,496.70 元，超过承诺数 6,132,496.70 元，完成承诺数的 104.3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